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12月30日在葫芦岛市南票区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南票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韩雪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南票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精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各项检察工作在稳进中提质、在创新中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一、聚焦中心大局，以精准履职护航高质量发展
始终把检察工作放到全区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

找准检察履职切入点和着力点，以法治力量为南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保障屏障。

（一）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牢底线思维，坚决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依法从严惩治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严厉打击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全年受理刑事审查逮捕案件 64 件 81 人，审结 61 件 77 人，批准逮捕 40 件 48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72 件 108 人，提起公诉 60 件 77 人。针对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高发态势，与公安、银行等部门常态化联系，切实维护群众财产安全和市场经济秩序。

（二）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以“党建+优化营商环境”模式为抓手，完善“检察+”协同服务机制。联合区工商联召开“检企共建”座谈会，会签《关于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涉企案件快速办理工作机制；组织干警深入辖区重点企业、小微企业走访调研 4 次，全面了解企业法律需求和风险隐患，提供法律咨询 10 余次；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对 2023 年至今办理的涉企案件进行全面排查，最大限

度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强化生态与公益保护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依托“检益南枫”公益诉讼工作品牌，聚焦生态环境、文物和文化遗产、国有财产等重点领域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针对辖区农用薄膜污染、水体污染等问题，通过实地勘查、委托技术协助等方式固定证据，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3件，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3件，督促清理农业废弃物20余吨、整治污染水体3处；围绕长城文化遗产保护，联合区文旅局开展专项保护活动，排查保护范围内问题隐患4处，制发检察建议2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修缮保护、加强日常巡查等措施。全年共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54件，42件获整改回复，磋商结案1件，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四）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漏洞，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件，涉及社会治安、安全生产等领域，全部得到采纳并整改落实。依托综治中心设立检察服务窗口，整合控告申诉、法律咨询等职能，提供“一站式”服务。全年受理群众信访40人次，严格落实“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实体答复”制度，群众满意

度达 100%。落实领导干部接访、包案制度，院领导接访 3 件、包案 2 件。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发放司法救助金 2 笔共计 7 万元。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结合重要节点组织普法宣传活动 12 场，覆盖群众 2000 余人次。

二、坚守为民初心，以检察履职保障民生福祉

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群众在食品药品安全、劳动权益保障、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一）强化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联合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行动。重点排查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店、农村小超市、药店等场所，累计检查经营主体 80 余家次，发现销售过期食品、违规售卖处方药等问题 12 个，制发检察建议 3 件，督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完善监管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办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销售假药等刑事案件 2 件 3 人。针对监管漏洞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2 件，推动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制度。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普法宣传活动 5 场，向群众普及法律法规和辨别知识，

提升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受理群众举报线索 4 条并全部依法处理。

（二）保障农民工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牵头实施“检护民工，依法维权”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搭建“一站式”维权通道，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与区人社局、法律援助中心开展常态化联系，做到线索互通，对欠薪线索实现及时响应，通过协作信息共享，收到线索 10 条，转办并推动解决纠纷 7 件；针对恶意欠薪案件，依法开展支持起诉，对 1 家企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提起诉讼，累计帮助 7 名农民工追回欠薪 18468 元。开展普法下乡活动 10 余次，对前来咨询的农民工释法说理，提供充分的法律支持。

（三）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全面落实“两法”，构建“惩治、预防、救助、治理”一体化司法保护体系。依法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7 件 9 人，严格落实特殊程序，开展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全年未发生性侵未成年人恶性案件。针对美容行业非法雇佣未成年工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人社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深化“检察+学校+家庭+社区+社会”多元保护模式，召开“南风拂面，‘未’爱而来”未成年人法治建设推进会，联合妇联、教育

局签署《关于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协作机制的实施办法》；开展“开学第一课”“反有组织犯罪法进校园”等法治宣传8场，覆盖学生500余人次；举办“携手关爱，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1场，采取参观、讲解、互动等多元形式，令学生沉浸式感受检察工作，增强其法治意识。

（四）优化民生司法服务

升级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功能，整合网上信访、案件查询等线上服务模块，实现“一网通办”，全年接待群众来访33人次，处理网上信访5件。优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推行异地阅卷、互联网阅卷服务，接待律师阅卷41人次，其中异地+互联网阅卷占71%。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推出“绿色通道”等便民举措，提供法律援助对接服务7件，让弱势群体感受到司法关怀。

三、强化法律监督，以规范履职推进司法公正

牢牢把握法律监督宪法定位，全面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责，构建系统完备、精准高效的法律监督体系，加大对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的监督纠正力度，维护司法公正和法治权威。

（一）深化刑事检察监督

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联合公安机关，

提前介入重大疑难案件 2 件。加强立案和撤案监督，办理立案监督 1 件，撤案监督 1 件，制发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2 件、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 3 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开展“诉判不一”专项评查，完成评查案件 3 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监督，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8 件；开展社区矫正专项监督，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7 件；联合市检察院开展涉剥夺政治权利执行专项检查，制发检察建议 2 件，全部督促整改到位。完善与纪检监察委员会衔接配合机制，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2 件 2 人，助力反腐败斗争。依托“轻枫南票”矛盾纠纷化解品牌，成功调解因邻里纠纷、家庭矛盾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 7 起，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4 件 4 人、不起诉决定 3 件 3 人，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常态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案件 56 件 64 人，通过释法说理促使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主动退赔，有效减少社会对抗。

（二）精准开展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坚持精准监督理念，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扎实推进、成效显著。民事检察全年办理案件 19 件，其中支持起诉 9 件、执行监督 4 件、审判活动监督 5 件，开展涉民事终本执行专项攻坚，排查发现问题 4 个，制

发检察建议 4 件，法院整改回复率达 100%；行政检察受理案件 9 件，包括非诉执行监督 2 件、行刑反向衔接 7 件，其中针对非诉执行案件制发检察建议 2 件且均收到法院整改回复，有效维护行政执法权威、保障行政处罚权落实到位，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中，对毕某某非法狩猎案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行政机关对毕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并回复。

（三）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牢牢把握公益诉讼检察“公共利益代表”定位，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 件，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案件办理、公开听证等活动 6 次，借助专业力量提升监督精准性。深化“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模式，探索“补植复绿”等生态修复方式，督促违法行为人承担生态修复责任。

四、锻造过硬队伍，以自我革命夯实发展根基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队伍思想政治、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建设，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铁军。

（一）筑牢政治忠诚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依托“南枫润检”

党建工作品牌，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关于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的讲话精神纳入党组会议、中心组学习、支部“三会一课”核心内容，全年召开党组会议38次，组织中心组学习12次。加强党性教育和忠诚教育，组织干警赴辽沈战役纪念馆、赵尚志纪念馆开展红色教育2次，开展“筑牢政治忠诚”主题活动3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组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2次，开展风险研判4次，规范管理检察宣传阵地，全年未发生涉检网络舆情。

（二）提升专业素养

依托“南枫学堂”教育培训品牌，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干警参与中检网培训16期100人次，检察官及助理参与专项业务培训12次。完善“以老带新”“学练干”一体化培养模式，选拔业务骨干与年轻干警结成帮扶对子2对。开展岗位练兵、知识竞赛活动3次，评选12名“每月一星”塑造榜样，营造良好学习氛围。

（三）从严正风肃纪

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专题学习4次、专题研讨2次，引导干警增强贯彻落实思想自觉。对照相关要求及隐形变异作风问题清单，组

织干警检视排查问题 18 条，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全部整改到位并建立长效机制。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开展专项教育整顿 2 次。党组切实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 2 次；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 3 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 1 次。落实“一取消三不再”要求，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案管部门开展案件流程监控 100 余次，评查案件 24 件，办理效果良好。

（四）自觉接受监督

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3 次，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并整改反馈，整改落实率 100%。加强与代表委员联络沟通，邀请参与案件听证等活动 39 人次，征求意见建议 23 条并转化为具体举措。拓宽社会监督渠道，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监督 10 次，组织检察听证 13 次，公开案件信息 251 条；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工作动态等内容 300 余篇，其中国家级媒体上稿 3 篇、省级媒体上稿 9 篇，视频号总播放量近万次。

各位代表，2025 年检察工作取得的成效，是区委和市检察院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的结果，是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

持的结果，也是全体检察干警凝心聚力、担当实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各位代表、各位同志，向所有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不够深入系统，学用结合不够紧密；二是法律监督刚性不足，信息共享不充分，监督意见落实力度有待加强；三是信息化建设滞后，数字检察战略落地不够扎实，智能化监督模型覆盖率不足；四是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短板，民事检察等专业领域人才青黄不接，干警调研能力、综合素养有待提升。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6 年工作安排

2026 年，南票区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部署要求，以检察

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主线，重点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深化政治引领，筑牢履职根基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化“南枫润检”党建品牌建设工作，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明确报告范围、内容和流程。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二、坚守为民立场，增进民生福祉

持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加大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监督力度，推动完善监管体系。加强弱势群体权益保障，解决欠薪、法律意识淡薄等问题。优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深化多元保护模式，开展针对性法治宣传教育。完善便民司法服务举措，优化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功能，提升检察服务便捷性。

三、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以“大数据+监督”为引擎，依托“南检数峰”数字检察品牌，建立数据模型，提升监督精准性和效能。深化“府检联动”“法检协同”“检警协作”机制，

健全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增强法律监督刚性。聚焦违规异地执法、涉民事终本执行等专项工作，持续加大监督力度。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检察权运行，加强案件质量管控。

四、锻造检察铁军，夯实发展支撑

优化“南枫学堂”培训模式，加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健全人才招录、培训、使用机制。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四风”问题。完善激励机制，健全年轻干部培养使用机制，打造梯队合理的“人才矩阵”。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推进检察管理现代化。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各位代表，新征程承载新使命，新奋斗书写新篇章。我们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大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实干担当、锐意进取，奋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以更有力的法治保障服务南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南票、法治南票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

名词解释

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对指控的犯罪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可依法从宽处理的刑事司法制度。

2. “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内实体答复”：检察机关办理群众信访的基本要求，即收到信访事项后 7 日内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等程序情况，3 个月内将案件办理结果等实体内容答复信访人。

3. “一取消三不再”：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管理优化政策，即取消对各级检察机关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各类通报值、对业务数据排名通报。

4. 三个管理：指最高检提出的案件管理、人员管理、事务管理，旨在推动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

5. 行刑反向衔接：指检察机关发现行政执法机关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司法机关，发现刑事案件中行政违法线索移送行政执法机关，形成双向衔接、相互监督

的工作机制。

6. “两法”：指《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7. “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检察机关聚焦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开展的专项履职活动，重点围绕食品药品安全、劳动权益保障等群众急难愁盼领域，通过办案解决相关问题和治理漏洞。

8. 四大检察：指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的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项核心职能，构成全面覆盖、有机协调的法律监督体系。